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4-53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分别为：王莉娜、乔乃清、邓启华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同意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